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行政服務學習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p>一、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請確認後再行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願景計畫入學之在學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b>惟如確有需求，請依實際狀況，於自傳述明需求程度，將以個案審核方式辦理。</b></p>						
<p>二、相關證明文件：備齊者請勾選，並依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勾選同意並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至少600字，並親自簽名)</p>						
<p>三、111 學年下學期有無請領其他各類獎助學金與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p>						
<p>四、目前或以往，曾否在校內單位擔任過工讀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讀單位及工讀期間：</p> <p>1. _____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_____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3. _____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寫服務日期距離目前最近的3個單位)</p>						
<p>五、行政服務之要求</p> <p>我同意由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安排至校內各單位進行每月 30 小時之行政服務，領取生活助學金(每月 6,000 元)，並接受督導考核。</p> <p>本人如表現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取消領取生活助學金的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校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專案之指定用途捐款，服務期間將視款項剩餘額度調整。
- 二、承辦單位將依申請順序安排服務單位，並得視申請人數、申請者狀況及校內單位需求機動調整。
- 三、申請人經錄取後應妥善安排課餘時間，配合服務單位指示完成行政服務。
- 四、請先至校務系統輸入郵局帳號資料，以利後續撥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本項同意書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校為執行願景計畫生圓夢助學金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系級、學號、連絡電話、金融帳號、家庭情形、財產負債等支出、所得等,詳如行政服務學習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本校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經由紙本、電子傳輸方式,並提供給教育部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校於校區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蒐集目的宣告內容之各項業務為限,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保護

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網站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您。

五、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且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若您未滿18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重新取得您/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時)的同意。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權利請求內容之准駁,倘需延長時間,則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七、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置,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同意,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不同意,我已閱讀但不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註:不同意本項同意書內容且提供個人資料者,將無法完成受理作業。

學生本人簽名,若您未滿18歲須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自傳

(至少 600 字)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